

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恢复伤残待遇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。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

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从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。

姓名	肖和盛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1971 年 7 月
原工作单位	洞口县公安局高沙派出所				
住址	文昌街道大正街 184 号				
致残时间	2011 年				
致残地点	广东省虎门市				
致残原因	抓捕犯罪嫌疑人时发生车祸				
残疾性质	因公	拟评残疾等级	捌级		
残疾情况	原评定为因公八级，2021 年 7 月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，现刑满释放，请求恢复待遇。				

注：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；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。

洞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章）

2025 年 4 月 2 日

（联系电话：0739—7181661；地址：文昌路规划路 1 号）